

# 禽畜廢物管制計劃： 以趁乾剷出法處理禽畜廢物的指南

## 引言

繼禽畜廢物管制計劃於一九八八年實施及於一九九四年修訂後，凡在禽畜廢物管制及限制區內飼養禽畜的農友，均須遵照當局為處理及棄置禽畜廢物所訂的管制規定。而當局提倡農友採納的多種禽畜廢物處理方法的其中一種，便是趁乾剷出法。此方法的優點是將需要加以處理的廢水量減至最少，其所涉及的程序，包括先把飼養禽畜農舍內的固體禽畜廢物清除，然後再加以處理，繼而用少量的水將剩餘的廢物清除或沖走，待後再加以適當處理及處置所產生的污水。擬備這套指南的目的，是為農友及設計有關係的人士，提供一般性的資料，使彼等在採用趁乾剷出法時能有所參照。

所有由飼養禽畜的農舍所清除出的禽畜廢物，均須以適當的方式存放及處置。飼養禽畜的農舍所產生的少量廢水可經由滲水系統處理；根據廢物處理條例的規定，凡容許未符標準的廢水（不論曾否經過處理）或廢物排入環境水域即屬違法。違犯廢物處理條例所訂事項亦可能抵觸其它法例（包括水污染管制條例、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及水務條例等）。

趁乾剷出法尤適合小規模及備有人手趁乾剷除禽畜廢物的農場，而農場所在地點又適宜設置滲水系統的家禽場及豬場所採用。

## 趁乾剷出法

趁乾剷出法是利用鏟或刮將飼養禽畜農舍內的大部分禽畜廢物清除（多數是糞便），然後放置在一個經過適當製造的儲存器。這些廢物可依禽畜廢物管理工作守則在農場堆肥，或經收集後再用、處理或處置。作業期間，農場操作人須作出適當的安排及採取一切必須的預防措施，以免有溢流或污染問題發生。

所有用以存放禽畜廢物的儲存器除應以不滲漏為合外，還須經過適當設計，以免有雨水流入，並用堅固及防蝕的物料製造。儲存器應設有封蓋，以減少異味的散發及防止有蟲鼠闖入，此外，還須設有手柄，使一般的成年人在正常工作情況下，能輕易將其移動、操縱或抬起。

趁乾剷出絕大部分禽畜廢物後，剩下的可用水沖洗或沖走，然後排往滲水系統。用水量及廢物剷出率須與滲水系統的體積及效能相配合。關於以滲水系統處理禽畜廢物的指南請參照「滲水系統指南」。

## 一般預防措施

為使趁乾剷出法能發揮其效能，下述一般原則須予以遵從：-

- (i) 趁乾儘量剷除禽畜廢物，以減少需用水清洗或沖走的剩餘廢物量。此點十分重要，不然清洗或沖洗後，可能產生極度污染的廢水，令滲水系統可使用的年期縮短。
- (ii) 將清洗或沖走剩餘禽畜廢物所需的用水量減至最少。
- (iii) 設置足夠數量的儲存器，用以存放廢物。

## 其它資料

環境保護署共編印三套同類的指南，中文及英文版本均可免費索閱。

- (i) 以趁乾剷出法處理禽畜廢物的指南；
- (ii) 濕處理及乾濕混合處理法處理禽畜廢物的指南；及
- (iii) 滲水系統指南。

